

愛樂臨萬邦音樂中心 - 學員守則

1. 除公眾假期、8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導師缺席或本中心特別通知外，本中心照常授課。
2. 除特別註明外，課程每周一堂。如遇上公眾假期、導師缺席或本中心特別通知，課程將順延一周；如未能安排補課，會安排退款。除特別通知補課外，如遇上8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課程將會取消，不設補課。請參閱「颱風及暴雨訊號課堂安排」。
3. 課室內未經許可，不得錄音及攝影。
4. 親子課程之學員，只限由一名成人陪同上課；除上課學員外，其他人士不得進入。
5. 學員如有損壞中心任何樂器或設備，需負責賠償。
6. 學員或訪客在本中心內蒙受任何財物損失，本中心概不負責。
7. 繳交學費時，必須引述學員姓名、聯絡電話、課程編號、課程名稱、繳付月份(月繳課程)。
8. 除特別註明外，個別/小組課程之學員學費必須每月繳付一次。除特別註明外，班際課程分每月繳付一次/全數繳付/分期繳付。學員如繼續修讀下個月/下期課程，必須於上個月/上期的最後一課預繳學費。如學員逾期繳費，本中心有權暫停學員上課，直至學員付清逾期及/或須預繳之學費後，方可獲准繼續修讀課程。若此舉而導致學員上課時間受到延誤或令學員未能繼續上課，本中心一概不負責。個別/小組課程之學員每月繳付學費的計算法是按預繳下一個月的上課節數，和本月的實際上課節數作調整。
9. 個別/小組課程/班際月繳課程之學員必須完成一個月課後，方可退學，並須最少於兩星期前填妥退學申請表交回中心職員，所繳費用一概不會退回。
10. 若某小組/班際之學員人數少於本中心規定之人數，本中心有權保留合併或解散該班之權利，並將學員轉入其他程度相若之班別。

11. 凡小組/班際學員於指定上課時間缺席，作自動放棄該課論；學員仍需繳付該課之學費及不設補課。個別課程之學員必須準時上課，遲到恕不設補回時間。
12. 個別課程之學員(或小組課程之所有學員同意下)於連續兩個月之內(以今個月及上一個月計算)，只可請假一次(無論任何原因包括生病或其他)，須於上課時間最少四小時前通知本中心職員或導師。若於連續兩個月內，請假/缺席多於一次，作自動放棄該課而學員必須繳付請假/缺席堂課之學費。假期不設累積計算。
13. 本中心保留調動上課時間/地點，更換課室及導師之權利。
14. 所有已繳付之費用恕不退回或轉讓他人。
15. 本中心有權調整各課程之收費，恕不另行通知。
16. 本中心保留修訂及更改以上守則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